

#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6执50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天门市金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中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徐泽和，男，1968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521196811053795，汉族，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47号益佳广场1栋2单元1004室。

被执行人李廷树，女，1969年3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521196903013803，汉族，住武汉市汉阳区庙上湾8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门市金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泽和、李廷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7月18日以(2019)鄂9006执5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泽和、李廷树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47号(益佳广场)1栋2单元10楼10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68852号)，查封期限为三年。现申请执行人天门市金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泽和、李廷树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47号（益佳广场）1栋2单元10楼10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6885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云红  
审 判 员 聂少红  
审 判 员 汪 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奕武